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全字第59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何建儀

相對人 胡國維即伊知獨秀國際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10萬7688元或同面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  
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新臺幣32萬306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以新臺幣32萬3065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  
撤銷第一項假扣押。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  
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5年7  
月30日，並簽立借據，且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一期未支付  
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利息及違約金。惟相對人自113  
年3月30日起未再按月攤還本息，至起訴時積欠32萬3065元  
暨利息、違約金，且經聲請人多次電催，迄今均未償還，聲  
請人派員至相對人住處查訪亦未果。另依相對人聯徵資料顯  
示，相對人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達100萬餘元，其中58萬  
餘元有逾期還款紀錄、多家信用卡出現未完全繳清，目前循  
環信用及分期償還金額為12.9萬元。且相對人所有坐落桃園  
市中壠區龍昌路之房屋及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有設定第  
一、二順位合計33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台中銀行，另  
有設定第三順位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張○○，並限  
制登記移轉予張○○以外之人，顯見相對人確有瀕臨無資

01 力、財務有異常、增加負擔之假扣押原因，為免日後不能強  
02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聲請如主文所示等語。

03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  
05 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6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7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8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  
09 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  
10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  
11 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  
12 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  
13 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  
14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  
15 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  
16 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  
17 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  
18 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  
19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  
20 度臺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謂釋明，係指當事  
21 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  
22 其大概如此之行為（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849號裁定意  
23 旨參照）。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32萬3065元暨利息、違約金  
25 未清償，業據其等提出利息違約金試算表、借據、授信約定  
26 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訪紀錄等件在卷可  
27 佐，堪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為釋明。關於假扣押之  
28 原因，依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聯徵資料顯示，相對人尚積欠  
29 多家金融機構借款債務，且多家信用卡出現未完全繳清。而  
30 相對人下雖有系爭不動產，惟依系爭不動產第二類登記謄本  
31 顯示，系爭不動產除有相對人取得所有權前已設定之第一、

01 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外，相對人於其向聲請人借款後，確  
02 實有於112年11月13日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張○  
03 ○，並為限制移轉登記等情，堪認相對人財務已有異常情  
04 形，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聲請人債權，且相對人所有系爭  
05 不動產另設定抵押權增加其負擔，而有害聲請人債權履行，  
06 致聲請人債權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雖聲請人  
07 之釋明尚有不足，然其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依  
08 上開說明，其聲請裁定准供擔保後對相對人就其所有財產於  
09 32萬306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應予准許。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黃建霖